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股股东,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46,097,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1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38,603,6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1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18,788股(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6,759,394股,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6,759,3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7,493,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7%。本次减持完成后,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仍持有公司股份38,603,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047,823	3.4097%	IPO前取得:23,047,823股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049,691	3.4100%	IPO前取得:23,049,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47,823	3.4097%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049,691	3.4100%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合计	46,097,514	6.819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3,900	0.5524%	2019/11/25~2020/5/22	集中竞价交易	10.00—10.55	37,961,212	未完成:3025494股	19,313,923	2.857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60,000	0.5563%	2019/11/25~2020/5/22	集中竞价交易	10.00—10.56	38,224,596	未完成:2999394股	19,289,691	2.85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5/26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19年11月12日和2020年2月19日分别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的27,000万元和1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19年11月12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农业银行购买的27,000万元"汇利丰"2019年第60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95)。

金能化学于2020年2月19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农业银行购买的10,000万元"汇利丰"2020年第42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27,000万元和1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分别为4,733,136.99元和411,369.8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5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3-20	2020-6-19	1.54%/3.6%
合计			10,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3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22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4,89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除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外,其余理财产品期限为184天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20年5月12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20年5月12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雷霆股份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3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2.60%	2.00%-2.60%	/	2020年5月12日	随时支取
2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70.00						2020年5月12日	
3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9,800.00						2020年5月12日	
4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700.00						2020年5月12日	
5	吉相天成基金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3,025.00						2020年5月12日	
6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600.00						2020年5月14日	
7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900.00						2020年5月15日	
8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600.00						2020年5月18日	
9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500.00						2020年5月20日	
10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3,200.00			1.80%-2.40%	1.80%-2.40%		2020年5月22日	
11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550.00						2020年5月22日	
12	深圳雷信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300.00			3.20%	1.50%-3.20%	53.23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13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800.00			3.25%	1.35%/3.25%/3.45%	31.13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8月19日
14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750.00			3.10%	1.35%/3.10%/3.30%	5.86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15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700.00			3.25%	1.48%/3.25%/3.75%	101.77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8月20日
16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3.25%	/1.48%/3.25%/3.75%	80.14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8月20日
合计				54,895.00	/	/	/	/	/	/	/

说明:

1、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从而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2、雷霆股份,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见说明4)控股子公司;

3、吉游社,指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4、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5、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6、吉相天成基金,指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吉比特间接控制企业;

7、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020年5月12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20年5月19日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20年5月20日					
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0年5月22日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0年5月22日					

说明: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常规理财,产品收益及业务规则信息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22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和中信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881.26	487,214.69
负债总额	93,369.92	101,2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098.95	339,776.43
货币资金	80,370.42	113,770.4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5.30	36,439.2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22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4,8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8.25%。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62,065.53	451,782.75	2,751.37	110,282.78
合计		562,065.53	451,782.75	2,751.37	110,282.7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7,965.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4,064.7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935.21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86,774,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了《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联发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7,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5月22日,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40,012股,占公司总股本0.9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774,613	11.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6,774,6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140,012	0.96%	2020/5/21~2020/5/22	集中竞价交易	30.20-33.10	219,824,093	79,634,601	10.6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是联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联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联发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江油市靛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施工暂定合同价为5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办人签字或盖章且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0年5月7日及5月14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20-046)。

近日,经公司所属联合体与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江油市靛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江油市靛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江油市彰明镇。

3、施工暂定合同价:暂定为5亿元。

4、工程规模:

新建城市花园四季观花游园区、城市森林富氧运动体验区以及城市滨江风情商业休闲区等功能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大堤改造工程、景观土建工程、绿化、景观水体、湿地滩涂、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公园配套设施等。

5、合同工期:工期为365日历天;其中:勘察/日历天,设计53日历天,勘察设计工作同步进行,施工312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或以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2、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3、工程进度付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二)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缺陷责任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三项约定执行。

2、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三)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3、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董事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范勇持有公司股份24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0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5%;监事李正德持有公司股份5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5,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董事范勇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97%。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监事李正德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3,639	0.1611%	IPO前取得:243,639股
李正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851	0.0383%	IPO前取得:57,8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监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范勇	50,000	0.0331%	2019/3/13~2019/3/21	20.922-21.350	2019年1月15日

监事李正德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范勇	不超过:60,000股	不超过:0.03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股	2020/6/16~2020/1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正德	不超过:14,000股	不超过:0.00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股	2020/6/16~2020/1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范勇、监事李正德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范勇相关承诺:

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5年9月7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合计1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0.1235%;除上述股份外,其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

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监事李正德相关承诺:

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5年9月7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邓红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合计3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0.0370%;除上述股份外,其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

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二、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范勇、监事李正德可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